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64號

原告 許佳綺

被告 林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成立調解，已無判決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